附件1：

潍坊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群培育方案

“隐形冠军”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某一细分行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，生产技术或工艺居国内乃至国际前列，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的企业。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强市建设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现就我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群培育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建设产业强市的目标任务，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开展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培育计划，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，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拓展、产品质量提升和名优品牌培育，着力培育一批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导地位的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，促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推动我市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。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和政策引导，为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，内外发力，加速提升。

（二）坚持梯次培育与分类支持相结合。立足企业发展实际，逐级筛选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争创一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培育一批市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发展一批“隐形冠军”潜力企业，逐级培养、梯次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与面上推广相结合。每年确定一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总结典型成功经验，通过多种方式在面上进行推广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每年认定40家以上市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到2022年，培育市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300家以上，其中，国家级10家以上，省级80家以上，总结推广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，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“隐形冠军”发展之路。

四、标准条件

潍坊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须具有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工业及建筑业类

1.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。

2.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平均增幅高于10%，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65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.6%以上。

3.企业从事专业行业领域时间四年以上，从事的细分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；拥有三年以上稳定客户，稳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10%以上。

4.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并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5人以上，核心团队成员中拥有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泰山学者、鸢都产业领军人才等称号的专家应至少有1名，每年在岗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。企业细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称号。

5.企业具有品牌创建意识，有自主品牌，有一定的品牌建设投入，被列入中国质量奖、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省长质量奖、建筑工程质量“泰山杯”奖、市长质量奖、建筑工程质量“鸢都杯”奖，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名牌产品、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优先纳入范围。

6.企业具有一定的两化融合水平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营销服务等环节，普遍运用现有成规模、有重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或新创平台技术。

7.企业细分产品（最多2个有直接关联性的产品）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%以上，且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5名。

8.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贯标和质量保证认证等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无较大生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农业类

1.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。

2.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平均增幅高于10%，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65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.6%以上。

3.企业从事专业行业领域时间四年以上，从事的细分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；拥有三年以上稳定客户，稳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10%以上。

4.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并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5人以上，核心团队成员中拥有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泰山学者、齐鲁和谐使者或齐鲁乡村之星、鸢都产业领军人才、潍坊乡村之星等称号的专家应至少有1名，每年在岗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。企业细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称号。

5.企业具有品牌创建意识，有自主品牌，有一定的品牌建设投入，被列入中国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，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名牌产品、山东省著名商标、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优先纳入范围。

6.企业具有一定的两化融合水平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营销服务等环节，普遍运用现有成规模、有重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或新创平台技术。

7.企业细分产品（最多2个有直接关联性的产品）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%以上，且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5名。

8.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贯标和质量保证认证等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无较大生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服务业类

1.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。

2.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近三年内营业收入、税收贡献平均增幅高于10%，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65%，在所处行业中能引领方向、模式新颖、成长快速。

3.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服务市场，从事专业行业领域时间三年以上，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，从事的细分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；拥有三年以上稳定客户，稳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10%以上。

4.拥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泰山学者、省服务业创新团队、省服务业专项人才、鸢都产业领军人才等称号专家的企业，优先考虑。

5.企业具有品牌创建意识，有自主品牌，品牌建设投入稳定，被列入省级以上服务名牌的优先纳入范围。

6.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，利用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突出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业务领域技术标准。

7.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，主要从事1-2个特定服务业细分市场，从事2个细分市场的，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，特定细分服务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%以上，且细分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5名。细分服务参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（试行）》的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8.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贯标和质量保证认证等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无较大生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初审。采取企业自主申报的方式，由企业根据标准和要求填报相关资料，按行业分别报县（市、区）发改、经信、住建、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，由潍坊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培育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组织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住建、农业等部门以及相关专家，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。对评审通过的企业，首先在潍坊市窗口服务平台（http://wf.smesd.gov.cn/）网站予以公示,公示期10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潍坊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培育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认定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对认定为我市“隐形冠军”的企业，建立管理服务数据库，对出现安全、环保、失信等问题的企业，取消“隐形冠军”资格，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*，*不再予以重点支持*。*

六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。分层级支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创新载体建设，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。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载体（包括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〔技术〕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〔工程研究中心〕等）,在同级财政分别给予国家级200万元、省级40万元奖励基础上，市级财政再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20万元奖励。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新认定为市级创新载体（包括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〔技术〕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〔工程研究中心〕等），由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新认定的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由市级财政奖励50万元。加快建设一批为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提供产品研发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、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、技术信息咨询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，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新载体的奖励，同一载体若获得两个及以上称号的，只享受一次奖励。

（二）大力实施品牌战略。制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品牌培植规划，引导企业内部设立品牌管理部门，加大品牌创建投入，不断提升“隐形冠军”的品牌价值，着力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。对获得驰名、著名商标的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在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科研立项、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政府采购事项优先采购。市级现代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向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品牌培植项目倾斜。

（三）推进人才强企战略。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引进培育具有国际一流水平、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引领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“高精尖缺”领军人才，支持申报鸢都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工程，对入选的，给予每人100万元、每个团队300万元经费资助；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的国家级、省级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，在分别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每人100万元，每个团队300万元的经费资助；对于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引导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发挥技术、品牌、成本、网络等优势，深耕传统市场，拓展“一带一路”地区等新兴市场，推动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转变。同级财政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参加省政府或国家部委组织的境内展会，给予每个展位5000元人民币补助；对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境外展会，按展位费50%给予补助。

（五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。组织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开展产融合作对接活动，引导金融机构为“隐形冠军”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，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先为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。

（六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。加强对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信用管理，进一步推进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应用，加强实施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措施，形成“守信者路路通，失信者处处受限”的局面，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

（七）实施专项奖励政策。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获得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获得市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，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和50万元奖励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住建、农业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，开展全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筛选、评审、管理、培育，以及政策落实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认定管理。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分年度开展潍坊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认定工作，加强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动态管理，加快形成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成长的合理梯队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。将“隐形冠军”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，组织到国外先进地区、企业学习考察，提高发展境界和管理水平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市内外主流媒体、知名网站，集中宣传我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营造“隐形冠军”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考核。各县市区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把开展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培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明确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实抓好。市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培育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县市区、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，确保培育工作全面协调推进。

本方案认定时限包括2017年度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